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3 号文核准，英维克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119.3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880.68 万元。募集资金款项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5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6,590.42
2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5,290.26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000.00
	合计	30,880.68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要求。

（二）募投项目历次变更情况

1、第一次变更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867.97 万元¹（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同意将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调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2、第二次变更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其建设完成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¹ 因审议时间与办理转出手续时间跨月，故最终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与董事会审议的存在差异，最终确认的变更用途的金额为 10,879.7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变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累计投入金额 ²	说明
1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	16,590.42	6,438.95	6,439.92	已结项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5,290.26	5,290.26	4,091.68	延期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000.00	9,000.00	9,024.00	已结项销户
	合计	30,880.68	20,729.21	19,555.60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说明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系在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的基础上建设焓差实验室、冷水机组实验室、综合可靠性环境测试实验室、研发及中试实验室、高精度环境模拟实验室等，同时添置必要的仪器设备、增加研发费用投入、引进高层次的研发人才，来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研发水平。

该项目由公司子公司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在苏州实施，已于 2020 年 1 月进入设备交货、安装、调试阶段。但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该项目的部分设备供应商复工率较低，导致部分原材料供应受影响；另外，由于苏州市复工

²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含银行利息，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投入不含银行手续费等支出。

返岗政策，以至于该项目建设的施工人员未能及时返回进行建设，导致项目进度达不到预期。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本募投项目可行性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不会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其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五、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英维克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英维克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何书茂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敏涛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